

2022 年
剑阁县住房保障中心单位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 二、2022 年重点工作
- 三、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 二、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 五、“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附表

- 一、单位收支总表
- 二、单位收入总表
- 三、单位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十三、单位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2022年度）

十四、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剑阁县住房保障中心 2022 年单位预算

第一部分 剑阁县住房保障中心概况

一、职能简介

剑阁县住房保障中心总编制 12 名,其中事业编制 12 名。在职人员总数 13 人,其中行政人员 0 人,参公人员 0 人,事业人员 13 人,工勤人员 0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14 人。固定资产总额 38.24 万元,保障性住房资产 27982.92 万元。

主要职能职责如下:

- 一、负责具体承办全县低收入家庭住房保障管理工作任务;
- 二、协助有关部门通过购买或修建方式,做好保障性住房和廉租住房房源的储备、选址建设等工作;
- 三、负责将保障性住房和廉租住房按照实物配租或租金补贴到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
- 四、负责管理全县保障性住房和廉租住房实物和资金,做好资金专户管理和计划分配,探索多渠道筹集资金,解决房源和补贴资金等问题;
- 五、负责保障性住房和廉租住房的建设、购置及货币补贴计划的编制、下达和组织实施;
- 六、负责对低收入家庭住房和廉租住房日常的物业管理和后续跟踪动态管理工作;
- 七、建立全县低收入家庭住房保障和廉租住房管理信息网络系统,定期向上级主管部门报送低收入家庭住房保障和

廉租住房保障信息动态；

八、负责对全区低收入家庭住房保障和廉租住房保障对象的调查摸底工作，并按规定予以审核、确认；

九、建立全区低收入家庭住房保障和廉租住房保障对象的住房档案，并加强经常性的动态调整和管理，做好向市住房保障机构的备案工作；

十、负责处理低收入家庭住房保障和廉租住房保障相关的投诉协调、处理工作；

十一、管理好保障性住房和廉租住房的财务、统计、信息服务等工作；完成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2022 年重点工作

以项目推进为抓手，助推棚改项目早见成效。1、牵头下寺镇棚户区改造项目工作，确保 2022 年棚改任务完成；2、完成全年保障性住房租赁补贴发放工作；3、牵头编制有关项目规划，确保项目资金有效突破。4、继续开展违规整治；5、加快信息化建设；6、强化后期动态管理。

三、机构设置

剑阁县住房保障中心为一级预算单位及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下属二级单位。

第二部分 剑阁县住房保障中心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 说明

一、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剑阁县住房保障中心所有收入和

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上年结转；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教育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剑阁县住房保障中心 2022 年收支总预算 152690100.00 元，比 2021 年收支预算总数减少 56067981.76 元，主要原因是加强内部管理，减少项目支出。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2 年收入预算 152690100.00 元，其中：上年结转 149531700.00 元，占 97.93%；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158400.00 元，占 2.07%。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2 年支出预算 152690100.00 元，其中：基本支出 1994600.00 元，占 1.31%；项目支出 150695500.00 元，占 98.69%。

二、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52690100.00 元，比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减少 56067981.76 元，主要原因是加强内部管理，减少项目支出。

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158400.00 元、上年结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06200.00 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23300 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9700 元、卫生健康支出 72700.00 元、住房保障支出 108900.00 元、维护维修 1270000.00 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3158400.00 元，比 2021 年预算数减少 45722502.13 元，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22100.00 元，占 48.2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7600 元，占 5.94%；卫生健康支出 71500.00 元，占 2.26%；住房保障支出 107200.00 元，占 3.39%；维护维修 1270000.00 元，占 40.21%。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2 年预算数为 187600.00 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包括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项）2022 年预算数为 71500.00 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包括行政事业单位基本医疗缴费经费。

3.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2 年预算数为 107200.00 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4.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项）2022 年预算数为 1522100.00 元，主要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的基本支出包括城镇住房制度

改革法对规、对住房公积金和其他房改资金进行政策指导并监督使用等方面的支出。

5.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公共租赁住房（项）2022年预算数为1270000.00元，主要用于：新建、改建、购买、租赁、维护和管理公共租赁住房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888400.00元，其中：

人员经费1767000.00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社会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等支出。

公用经费121400.00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印刷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物业管理费、劳务费等支出。

五、“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2022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32300.00元，其中：公务接待费32300.00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元。

（一）剑阁县住房保障中心没有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

（二）公务接待费较2021年预算增加，主要原因为上年结转公务接待费13300.00元。

2022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执行接待上级检查等公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

（三）剑阁县住房保障中心没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单位现有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越野车0辆、其他乘用车0辆。

2022年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2 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元，用于 0 辆公务用车燃油、过路（桥）、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主要保障局机关及下属单位 0 等工作开展。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2 年，剑阁县住房保障中心没有下属机关行政单位以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2 年，剑阁县住房保障中心没有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底，剑阁县住房保障中心没有所属预算单位。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绩效目标是预算编制作作为预算安排的前置条件，2022 年剑阁县住房保障中心开展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3 个，其中：人员类项目 1 个，涉及预算 176.70 万元；运转类项目 1 个，涉及预算 12.14 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 1 个，涉及预算 127.00 万元。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

资金。

（二）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三）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项）指城乡社区管理事务的基本支出包括城镇住房制度改革法对规、对住房公积金和其他房改资金进行政策指导并监督使用等方面的支出。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公共租赁住房（项）指新建、改建、购买、租赁、维护和管理公共租赁住房支出。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的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八）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局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九）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十）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第四部分 附表

一、单位收支总表

二、单位收入总表

三、单位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十三、单位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2022年度）

十四、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